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9004387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（第一階段））暨細部計畫案部分樁位修正釘樁（案1-3）」樁位成果圖表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」第8條、第1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張貼於本縣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，請民眾踴躍參閱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樁位測定有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測（申請書請逕洽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），並繳納複測費用（每筆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）；複測結果如有錯誤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用無息退還。
- 三、張貼公告自民國109年3月17日起共計30天。

縣長 徐耀昌